

## 115 學年度日四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

獎學金類別	給予標準 (皆須符合下列資格)	續領資格 (皆須符合下列資格)
<b>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</b>	<p>1.以申請入學錄取四年制大學部各系，其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及英文二科成績合計 22 級分(含)以上，註冊後給予三萬元獎助學金。</p> <p>2.以甄選入學方式或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方式錄取本校大學部各系，其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原始總分數達 320 分(含)以上，註冊後給予三萬元獎助學金。</p> <p>3.透過聯合登記分發入學，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原始總分數達 300 分(含)以上，以第一志願錄取並就讀本校，註冊後給予三萬元獎助學金。</p> <p>4.透過繁星計畫以第一志願錄取並就讀本校，註冊後給予四萬元作為獎助學金。</p> <p>5.以技優甄審管道錄取本校大學部各系，錄取當學期每人核發三萬元獎助學金。</p> <p>本獎學金於開學後兩個月之內發放。</p>	<p>專科部及大學部獲獎項目若為可續領者，獲獎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，方可續領下一學期獎助學金，否則暫停給予；次學期若達到下列條件，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。</p> <p>本獎助學金續領年限不含延修期間。</p> <p>1.每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。</p> <p>2.學業總成績之班排名前 10%。</p> <p>3.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選課辦法規定之最低學分數，並不得有棄修科目。</p>

※本要點各類獎助學金，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，於開學後兩個月內發放；得獎人若因故休學，所餘缺額不遞補。

※入學後因故就讀未滿一學期即辦理休退學者，所領之獎助學金應全額退還本校；但特殊案例陳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